

## 附件 1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陕州区国有建设用地地籍图成果更新汇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陕州区国有建设用地地籍图成果更新汇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江岳勘测规划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 \_\_\_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\_\_\_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河南江岳勘测规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9日

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- 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